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9批)

2018年6月25日

(上接十三版)

2017年12月30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发布该宗土地挂牌出让公告,挂牌起始价5420万元。2018年2月2日,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起始价5420万元竞得该宗土地。2018年2月22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与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郑国土资出[2017]104),因该宗地出现信访问题未向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进行交地。不存在私改用地性质行为。

综上,该反映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3月份,《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工业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在相关网站公示后,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已成立润滑油项目专项工作小组,开展全面调查,重新论证。一是在六月底前,郑州高新区组织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专家、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对项目涉及的规划、安全、环保等问题进行沟通、解释及答疑,继续对群众关切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调查,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宣传片、宣传资料等,增强认知;三是组织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及同类企业,实地参观,让群众直观了解项目情况,消除顾虑。

问责情况:

无。

【六】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70044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密市大隗镇双泊河旁有一个造纸厂,生产污水偷排,造成双泊河水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密市宏华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大隗镇老曹沟村,法定代表人程卫锋。该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综合整治验收。2016年被新密市人民政府列入清理完善备案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于2016年12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告(郑环文[2016]183号)。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1条造纸生产线,主要产品:特种纸,原材料是废纸,生产工艺:原料一粉碎一烘干一复卷一分切一成品,该公司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有日处理3000m³物化+生化废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后废水由专用管道排入新密市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新密市双泊河人工湿地再次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双泊河内。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9日,新密市环保局、大隗镇政府工作人员对新密市宏华纸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线未运行,处于查封状态。

关于反映新密市大隗镇双泊河旁有一个造纸厂生产污水偷排,造成双泊河水污染的问题:2018年6月2日,新密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双泊河河道水质异常,经沿河排查发现距离双泊河大隗镇河段约200米的新密市宏华纸业有限公司在污水厂北边距离双泊河河道5米处有一暗管,部分生产废水直接通过暗管排入双泊河,新密市环保局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查处。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环保局已按程序于2018年6月4日将该公司部分生产废水直接通过暗管排入双泊河的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该公司污水处理厂负责人程相行政拘留5日,同时新密市环保局于2018年6月6日对该公司依法实施查封。该公司于6月2日当天拆除了暗管。

下一步,新密市要求新密市环保局、新密市大隗镇政府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问责情况:

新密市大隗镇纪委给予新密市大隗镇老曹沟村副主任兼新密市宏华纸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程卫锋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七】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70051

反映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1.樱桃沟管委会供水站内有个钙

粉厂,夜间生产噪声扰民,原材料露天堆放无覆盖。2.大路西社区原村主任李振祥砖厂,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严重。3.在砖厂内还有一个油漆厂,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樱桃沟管委会供水站内有个钙粉厂,夜间生产噪声扰民,原材料露天堆放无覆盖问题。

一、基本情况

问题反映的钙粉厂位于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管委会西胡垌社区,厂名为郑州文锦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杨永军,企业经营范围为石粉与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该企业于2016年12月办理违法违规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手续。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该交办问题后,郑州市二七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和二七区樱桃沟景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郑州文锦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永军,经营范围为石粉与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该企业生产手续齐全,属于合法生产企业。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该企业建有厂房、物料仓库,厂区地面已硬化,生产、储存均按照要求在企业密闭厂房、仓库内,现场未发现原材料露天堆放现象;问题中反映的供水站为大路西社区饮水站,该饮水站一座地下水塔位于该厂区内,该水塔深埋在地下,主要用于厂区用水,并未对附近居民用水造成影响;厂区四周均为树林,周边无居民住户。

群众反映的“夜间生产噪声扰民,原材料露天堆放无覆盖”问题不属实。

问题2:大路西社区原村主任李振祥砖厂,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严重问题。

一、基本情况

问题中反映的砖厂位于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管委会大路西社区三组南边,厂名为郑州市二七区喜祥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振祥,企业经营范围为水泥混凝土砖制造。该企业属于2016年清改政策“整改类”项目(编号4968),二七环备(2016)7号,二七清改环备(2016)7号,目前清改已完成。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该交办问题后,郑州市二七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和二七区樱桃沟景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喜祥水泥制品公司于2013年1月8日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振祥,企业经营范围为水泥混凝土砖制造。该企业属于2016年清改政策“整改类”项目(编号4968),二七环备(2016)7号,二七清改环备(2016)7号,目前清改已完成。主要生产原料是:水泥、砖末、粉煤灰,生产工艺为:配料一传输一压制成型一自然风干一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搅拌机、成型机,建设有生产及冲洗废水收集回收设施;采用半封闭式大棚,棚内采取喷淋措施,混料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引至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采取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车间墙壁增加吸声材料、周边绿化等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碎砖末、粉煤灰等回用于生产,生产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清理等污染防治设施。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按照要求正常运行,无粉尘污染情况;该企业北侧为062乡道和空地,东、西、南三侧均为树林,周边无居民住户。

群众反映的“大路西社区原村主任李振祥砖厂,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

问题3:在砖厂内还有一个油漆厂,气味难闻问题。

一、基本情况

问题中反映的砖厂位于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管委会大路西社区三组南边,厂名为郑州市二七区喜祥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振祥,企业经营范围为水泥混凝土砖制造。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该交办问题后,郑州市二七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和二七区樱桃沟景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对喜祥水泥制品公司及周边进行全面排查,该厂的一个闲置厂房已出租,作为大理石产品的存放仓库,厂区内及周边未发现群众举报的油漆厂,也未闻到难闻气味。

群众反映的“在砖厂内还有一个油漆厂,气味难闻”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继续加强监管,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点时间段的检查,一旦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问责情况:

无。

【八】

郑州市中牟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70060

反映情况:

郑州市中牟县黄店镇李村有个养鸡场,臭气熏天苍蝇满天飞,影响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举报问题中的养鸡场位于中牟县黄店镇李村北,企业名称是郑州市汇德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王森,2006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畜牧兽医专业。该企业前身是1982年的巩义市曙光养鸡场,当时是郑州市最大的蛋鸡饲养基地,2011年元月,在中牟县委、县政府及各级党政部门的带领和帮助下,于2011年1月在中牟县黄店镇李村北林场地开始筹建,总投资3000万元的一期工程全部建成,并于2012年3月份正式投产,从2012年4月份,开始了二期工程的建设,截至2012年12月,总投资5000万元的二期工程全部建成并于2013年3月份正式投产。从2014年3月份开始,进行了三期工程的建设,截至2016年底,投资1亿元的三期工程全部建成。该企业前后总投资2.5亿元,占地面积233亩,共建有鸡舍27栋,建筑面积达到26000平方米,设计存栏蛋鸡100万只,每年累计可向市场提供鲜鸡蛋2000多万公斤,目前存栏蛋鸡65000只,主营蛋鸡养殖与鸡蛋销售,目前郑州市汇德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河南省蛋鸡养殖行业的知名企业。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0日,查办组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位于黄店镇李村的郑州市汇德牧业有限公司展开调查,经查:

郑州市汇德牧业有限公司是中牟县一家规模蛋鸡养殖场,手续齐全,生产设施齐备。该企业位于黄店镇李村北,所占土地为租赁林场地,东、西、北三面环林,南面为黄店镇李村,场场之初,距南面李村距离500米以外,随着李村宅基地的不断北扩,相距该场最近距离260米,鉴于这种情况,考虑到李村村民生活,该场南面的育雏舍于2016年12月份已停用,粪污也已收集处理,并无臭气熏天,苍蝇满天飞现象。另外,该场配套建设了粪污处理车间及储粪场2座,共计3200平方米沉淀池2座,共计600立方米;鸡粪生物厌氧发酵罐3台,共计70立方米;畜禽无害化处理池2座,共计120立方米;2立方米液污罐车一辆,共投资380万元。

郑州市汇德牧业通过近年运营、摸索,与多家下游企业合作,通过外包形式,可以完全保证场区内不存鸡粪,每天所产生鸡粪日产日清,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环境及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另针对夏季高温多虫季节,中牟县黄店镇畜牧站督促汇德牧业及时在粪场内定期喷洒、投放灭蝇药物,并配合向周边村民发放灭蝇药物,及时消灭蚊蝇;同时,在日常鸡只饲料内添加国内先进的微生物制剂(辽宁大连三仪),不但能提高鸡只对饲料的消化吸收率,还能从根本上降低鸡粪后续产生的有害气体,从而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中牟县畜牧中心于今年3月份和中牟县各乡镇签订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6月组织中牟县规模养殖场召开粪污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会上与养殖场签订了畜禽养殖场粪污排放整治保证书。中牟县畜牧中心督导人员于2018年6月在督导检查中再次与郑州市汇德牧业签订了畜禽养殖场粪污排放整治保证书,要求该场对畜禽整改。今年以来,畜牧中心督导人员对该场一直进行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填写有中牟县规模养殖场现场检查记录表。

经查,该场只在储粪场附近有粪污臭味,存在少许苍蝇,在圈舍南面李村附近无臭气熏天和苍蝇满天飞现象。场区的沉淀池和储粪场以及无害化处理池都在正常运转。

综上所述,该问题属于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中牟县畜牧中心到汇德牧业现场,召开问题分析整改推进会,会后,中牟县畜牧中心下发关于对郑州市汇德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方案,要求企业按照方案要求,抓紧时间整改。整改方案如下:

(一)蚊蝇过多问题

由于进入夏季高温天气,蚊蝇容易滋生,针对所提问题,整改如下:

1.加大粪场及场区内内部灭蝇药的投放密度,之前鸡粪车间没有投放,现在鸡粪车间100平方米一个投放点,晾晒外圈之前是250平方米一个投放点,现在是50平方米一个投放点;

2.增加生产区内鸡舍外安全区域灭蝇药的投放;

3.增加清粪次数,从每日一清改为每天上午5—7点、下午4—6点、晚上7—9点各清一次,并已与下游鸡粪承包商沟通,保证拉粪车辆能及时将鸡粪运出场;

4.针对周边村庄、居民,增加灭蝇药的发放量,定期与周边村主任沟通环境情况。

(二)鸡粪气味过大问题

针对气味过大,整改方案如下:

1.每天三次清理场区路面,排查卫生死角,使用高压水枪冲洗路面;

2.保证每日所产鸡粪当天清理,场区内部不存粪;

3.在保证食品安全范围内,加大鸡只饲料内微生物制剂的添加量,最大程度提高饲料的消化吸收率;

4.保证现有粪污处理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

5.对现有车间的破损修补,及增加舍顶防雨棚面积;

6.对储粪场进行密封,降低粪污气味的扩散。

(三)后期安排

1.与相关部门协商,按照先入原则,通过劝退场区南面村民或关停南面圈舍等方式进行妥善处置。

2.场区南面种植树木,增加绿色防护林,净化空气。

问责情况:

无。

【九】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70068

反映情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小刘村一组组长刘建国建了一个停车场,没有硬化,车辆经过尘土飞扬,污染严重。刘建国在停车场西边又私自圈了几亩地,租给沙场,沙子露天堆放,无覆盖,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督办案件所述问题位于京广快速路与南绕城高速西北角,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小刘村西侧,沙场位于小刘村老年房西侧,属于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小刘村一组村民刘福山承包土地;无名停车场位于小刘村老年房南侧,属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小刘村一组村民刘石军承包土地。

二、现场调查情况

自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管城回族区国土局开展联合调查。经调查,小刘村老年安置房西侧有一处空地,该处为十八里河小刘村一组村民刘福山承包土地,由于土地荒废,有外来人员在此私自进行混沙。2018年4月,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该处沙场,面积约9立方米,随即对其进行取缔,对裸露大沙进行覆盖。现场调查时发现覆盖网破损,沙堆覆盖不全。

位于小刘村老年房南侧有一处空地,该处为十八里河小刘村一组村民刘石军土地,由于无人耕种,附近村民在此停放车辆,无人收取费用,前期已覆盖。现场调查时上述区域内未停放车辆,但是存在黄土裸露、防尘网破损、易起尘等问题。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19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安排小刘村村委进行整改,沙堆已全部清理完毕,该区域地面已播撒草籽覆盖防尘网,安排人员进行洒水降尘,促进草籽生长。

问责情况:

无。

【十】

郑州市交通委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70080

反映情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办事处310国道施工,没有围挡,没有防尘措施,扬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问题中所述310国道是指:G310中牟段改建工程二标段,工程起止桩号为K19+900—K38+261.622,全长18.36公里,沿线经中牟县郑庵镇,经开区前程、祥云办事处,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一般路基宽度33.5米,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

(下转十五版)